

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九次会议材料

关于岚皋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岚皋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岚皋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4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全县财政决算情况

（一）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82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27%，同比增长 3.21%。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4543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7%。

全县财政收支平衡情况是：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2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09242 万元，调入资金 31389 万元，上年结余 21699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6837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88993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543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3467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8835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总计 257732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使用 31261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二)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3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71.73%，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469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9961 万元，上年结余 164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0432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 1680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00 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109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2 万元。

收支相抵，年终结转下年使用 1816 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三)2023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00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005 万元。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00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252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72%。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2308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12%。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 17299 万元。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转贷政府债券资金 26798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400 万元，专项债券 9961 万元，新增再融资债券 7437 万元。

2023 年经省市核定下达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24.10 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限额 19.6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4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县债务余额 23.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8.9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23 亿元），未超过省市下达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落实“适度加力”和“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紧盯收支预期目标，加强财税协作，强化收入征管，加大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财政收支圆满实现“双过半”目标。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3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7.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227 万元，占年初预算 5900 万元的 54.69%，非税收入完成 2010 万元，税收占比 61.62%。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3043 万元，占年初预算 200919 万元的 61.24%，其中：民生支出 1049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1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7.92%，同比下降 44.8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945 万元，同比下降 48.3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

成 1702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33.58%。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 月份，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99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76%。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243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50.32%。

（四）政府债券转贷情况

1-6 月份，市财政局提前下达我县政府一般债券额度 6500 万元，根据各相关项目推进情况，已申请发行 5400 万元，主要用于大道河镇淳风村紫阳明华煤矿弃渣污染治理、岚皋中学多功能教室提升改造、岚皋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土地开发（补充耕地）等项目建设，剩余 1100 万元额度已匹配至县城殡仪馆至 541 连接道路改造、县城河街特色街区提升改造等项目，7 月份按程序申请发行。

1-6 月份，根据市政府办西渝高铁建设资金筹措方案，我县需承担转贷的高铁项目政府专项债券 3178 万元，其中：西安至安康高速铁路 580 万元，康渝高铁安康段配套资金 2598 万元。

（五）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实现双过半、稳增长。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变化，努力克服省管县取消、收入划分体制调整等不力因素，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分析，推动财政政策与产业、投资、消费等政策协同发力，上半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37 万元，超序时进度 7 个百分点。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广大纳

税人及时便捷地享受国家政策红利。综合运用好贷款贴息、财政补贴、社保政策、政府采购等政策“组合拳”，帮助企业降低成本、更快更好发展。

二是财政支出实现保重点、惠民生。强化预算管理，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重点保障基本民生、乡村振兴、教育等重要领域，切实改善和保障民生，1-6月全县民生支出1049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33%，同比增长3.69%。其中：农林水增长3728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增长1173万元、自然资源增长78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增长199万元，教育、粮油物资储备、商业服务业等支付增幅均超过25%。

三是债务管理实现防风险、促发展。统筹好发展与安全两件大事，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把握好节奏和力度，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有效防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在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依法依规举借政府债务。多措并举筹集偿债资金，并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足额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了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应偿尽偿。上半年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息5498万元，其中：政府债券本金3642万元，政府债券利息1856万元。

四是财政改革实现优机制、增活力。全力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五型”财政建设，财政管理体制不断完善。科学合理编制“事前”绩效目标，对新增支出政策和项目开展预算评审，做好“事中”重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加强“事后”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建立完善部门和单

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实施重点评价的多元化评价工作机制。1-6月开展预算评审项目71个，送审金额34261万元，净审减2534万元，审减率7.39%，有效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定期收回两年以上结转结余资金，动态清理两年以内结转结余和低效使用资金，统筹弥补财力缺口，1-6月共统筹盘活存量资金8688万元。强化财会监督，推动形成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岚皋县预算审查监督办法》和《岚皋县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办法》，按时报送预算增减变动及债务举借事项，切实增强预算监督的时效性，有力的保障和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六）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一是刚性支出和重点支出要求高，收支平衡压力大。我县税源零星分散，税收收入量小且不稳定，没有比较稳固可靠的支柱财源和新的增长点。同时，随着省管县财政政策的取消，我县财力同比大幅下滑，财政运行保障日益艰难。地方可用财力增长乏力与刚性支出增长较快的矛盾愈加突出，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

二是政府性债务步入偿债高峰期，防范风险任务重。随着债务规模的不断增加，我县已进入政府偿债高峰期，债券资金还本付息金额逐年增加，部分专项债券项目自身收益率低，能够安排用于还债的资金极为有限，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

三是财政项目资金支出进度缓慢，财政支出难达标。部分项

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资金到位后无法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致使资金在单位账面上趴窝，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七) 下一步工作重点

一是以增加收入为切入点，激发财政工作新动能。着眼长远，运用金融、财税等手段，通过减税、降费、贴息、担保等财税优惠政策，持续加大财源培育力度，为财政稳定增收夯实基础。强化财税协作，形成收入共治的良好局面。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税源调研了解，扩大收入组织范围，拓展收入增长空间，深挖收入增长潜力，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及时与自然资源部门对接，督促土地出让收入及时入库，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完成预期目标。把项目资金争取作为重中之重，紧盯中省政策动态和资金投向，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加强衔接汇报，配合项目主管部门，全力做好项目谋划、包装、申报工作，竭尽全力争取中省项目资金，为财政稳健运行提供保障。

二是以优化支出为关键点，打开财政工作新局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分类分层压支出、调结构、盘存量。大力压减一般性和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落实“三保”支出审核监控机制，完善“三保”政策清单，坚持应保尽保、严控提标扩围，竭力优先保障各项基本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切实践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要求，对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加强事前论证和风险评估，为项目立项提供重要依据，变“被动付款”为“主动谋划”，变项目建设“局外人”为项目立项“参与者”。认真分析项目分配、支付进度慢的原因，

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支出的及时性、均衡性和有效性。

三是以改善民生为基本点，彰显财政工作新作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支出效能，重点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确保民生实事所需资金逐项落实到位，扎实有效推进所办民生实事达到预期效果，在高质量发展中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

四是以防范风险为落脚点，谱写财政工作新篇章。持续加强债务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加强穿透式监测，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完善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借、用、还”管理，按照“谁使用、谁归还”的原则，分类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如履薄冰的紧迫感，积极发挥财政职能，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和美岚皋做出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岚皋县 2023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2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表